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增派医疗队员赴中非工作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中非共和国计划、统计和经济财政合作国务秘书路易·帕贝尼阿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为适应友谊医院开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根据两国政府于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中非工作的议定书》，增派六名中国医疗队员（外科、眼科、妇产科、麻醉、手术护士、化验各一人）到友谊医院工作，工作期限自抵达中非之日起两年。有关费用负担办法按上述议定书的第五条规定办理。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周贤觉

（签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于班吉

中·非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大使先生阁下，
大使先生：

我谨收悉您的1987年10月29日的来函其内容如下：（内容同中方去文，此处略——编者）

我谨向你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敬意。

中非共和国计划、统计、经济和
财政合作国务秘书

路易·帕贝尼阿

（签字）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于班吉